

低放射性廢棄物轉讓 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資料(廢棄物原持有人)

機構名稱：_____ 機構統一編號：_____

機構地址：_____

機構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負責人聯絡地址：_____

二、受讓人資料(廢棄物新持有人)

設施名稱：_____ 設施證號：_____

設施地址：_____

設施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設施負責人聯絡地址：_____

三、廢棄物基本資料

廢棄物名稱：_____

廢棄物型態：固體、液體、氣體

廢棄物類別：低比活度放射性物質、特殊型式放射性物質、低擴散性放射性物質、含可分裂物質、六氟化鈾物質

廢棄物包件型別：甲型包件、乙(U)型包件、乙(M)型包件、丙型包件、IP-1 工業包件、IP-2 工業包件、IP-3 工業包件、微量包件

廢棄物包件表面劑量率：_____ mSv/hr，運送指數_____

廢棄物核種及其活度：_____

廢棄物總重量：_____ 公噸，總活度活度：_____ 貝克

四、廢棄物轉讓之原因：

五、檢附資料

1. 受讓人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、貯存或最終處置之設施證明文件資料。
2. 轉讓契約之有效期限。
3. 轉交方式。

六、聲明：受讓人已同意接收該批廢棄物，並會妥善處理、貯存或最終處置該批廢棄物。

印鑑

七、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印鑑

受讓人簽章：_____

八、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